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钟琼华先生、赵正堂先生、倪建文先生、邱述斌先生、权小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邱述斌先生、权小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我们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跃光

郁文贤

朱雪珍

2017年9月12日